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中華民國 85 年 4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 85 人一字第 8503066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5 日第 12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8 日第 12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4 日第 12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0 日教育部台 91 人三字第 9118751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名稱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5 日第 12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 092018000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第 14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第 14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98)基字第 0027 號函審核認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第 15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101)儲金字第 0442 號函核備

第一條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薪級分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校長、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如附表一、職員薪級表如附表二。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敘薪原則：

- 一、本校初任教師，以自本職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其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 二、獲得博士學位後曾任行政機關、公營事業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優良之年資，或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從事與教學相關之研究且符合「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原則」之規定提敘薪級，最多每滿二年折算一級。但以職前年資送審取得教師證書者，該作為取得教師資格之前年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上述所稱「私人機構」係指下列機構之一：

1. 國內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
2. 國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知名之公私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及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
3. 國內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如：企業、公司等)，其中「具有規模」之認定基準如下：
 - (1) 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四千萬元以上，且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者。其資本額及年營業額，分別以該公司執照及繳稅證明所載金額認定之。
 - (2) 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病床在一百張以上，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之設置標準。
 - (3) 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其財產總額並準用(1)所定之資本額；財團法人之醫院並準用(2)之規定。

前項年資之採計，不包括畸零月數年資、軍職、留職停薪等年資。

國外資歷證明文件須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指定機構驗證，如驗證有困難時，得由原任職機構簽署證明文件，亦得採認。

三、教師兼任年資在敘薪時不列入計算。

第四條 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敘薪標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敘薪原則辦理。

第五條 本校專任職員敘薪原則：

- 一、本校職員，以依學歷起敘為原則，其敘薪標準如職員薪級表如附表三。
 - 二、於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服務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未辦理退休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 前項年資之採計，不包括畸零月數年資、軍職、留職停薪等年資。

第六條 本校工友(含技工、司機)工餉核支標準表如附表四，均依學歷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

第七條 新進教職員工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檢齊學經歷證件，送交人事室辦理敘薪事宜。

第八條 教職員工起薪改支，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起薪：教職員工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 二、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參照教育部敘薪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董事會核定後，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校長、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

附表一

註	附	職 務 名 稱	額薪	級薪
	一、最高薪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級。 二、副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 年 3 月 21 日修正施行前之第十七條規定取得副教授證書者，自 350 元起敘。 三、副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 年 3 月 21 日修正施行後之第十七條規定取得副教授證書者，自 390 元起敘。 四、助理教授具有博士學位者，自 330 元起敘，非具有博士學位者，自 310 元起敘。 五、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比照教師薪級。	770	770	
			740	
			710	
			680	級一
			650	級二
			625	級三
			600	級四
			575	級五
			550	級六
			525	級七
			500	級八
			475	級九
			450	級十
			430	級一十
			410	級二十
			390	級三十
			370	級四十
			350	級五十
			330	級六十
			310	級七十
			290	級八十
			275	級九十
			260	級十二
			245	級一廿
			230	級二廿
			220	級三廿
			210	級四廿
			200	級五廿
			190	級六廿
			180	級七廿
		170	級八廿	
		160	級九廿	
		150	級十三	
		140	級一卅	
		130	級二卅	
		120	級三卅	
		110	級四卅	
		100	級五卅	
		90	級六卅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職員薪級表

附表二

附註	職 務 名 稱	薪 級	額 薪	
<p>一、表列最高薪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級。</p> <p>二、職員敘薪以學歷起敘：博士以330元、碩士以200元、大學以170元、三專以160元、二五專以150元、高中職以120元起敘。</p>		770	年功薪	
		740	年功薪	
		710	年功薪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11	430
			12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19	275
			20	260
			21	245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28	170
			29	160
			30	150
			31	140
			32	130
			33	120
		34	110	
		35	100	
		36	90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職員敘薪標準表

薪級	薪額	起敘標準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11	430	
12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博士學位者。
17	310	
18	290	
19	275	
20	260	
21	245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碩士學位者。
26	190	
27	180	
28	170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29	160	高中畢業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30	150	1. 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2. 初中畢業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31	140	
32	130	
33	120	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34	110	
35	100	
36	90	初級中學或國民中學畢業者。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

附表四

附註	技術工友		普通工友		薪點	普通工友		技術工友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年功餉	本	年功餉	本	
技術工友除須具備規定之學歷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170			二	年功餉	
					165			一		
					160			九	本	
					155			八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150	二	年功餉	七
							145	一		六
							140	十一	本	五
							135	十		四
							130	九		三
							125	八		二
							120	七		一
							115	六		
							110	五		
							105	四		
							100	三		
							95	二		
							90	一	餉	